

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

佛石（自）罚决字〔2025〕C10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蔡 飞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：4301231976121

住址：广东省佛冈县碧桂园清泉城林泉谷 号

本单位于2025年5月21日对蔡 飞违法建设立案调查。
经调查，你未经批准擅自在佛冈县碧桂园清泉城林泉谷

号房屋超出合法规划范围建设（一、二层封闭阳台增加构筑物玻璃房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。上述事实，有现场图片、现场勘查笔录、询问笔录等为证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单位于2025年7月9日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佛石（自）罚责通字〔2025〕C10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佛石（自）罚告字〔2025〕C03号），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责令蔡 飞在收到本通知起十四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，拆除超出合法规划范围的建筑，而蔡 飞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了蔡 飞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蔡 飞依法享有陈诉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根据蔡 飞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



度和相关证据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责令蔡 飞停止违法建设，并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四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，自行拆除违法建筑。

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

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17日

